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腾龙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48,555,2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594,316,296.7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1,088,018.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3,228,278.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5,387.3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6,500.00	15,391.20
合计		<b>71,746.37</b>	<b>59,431.63</b>	<b>58,322.83</b>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七）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6日，腾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瑶



卢 戈

